

中国对外投资报告

(2017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中国对外投资报告	(1)
前 言	(1)
一、中国对外投资的现况	(2)
二、中国对外投资的管理体制	(11)
三、中国对外投资的政策导向	(16)
四、中国对外投资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	(21)

中国对外投资报告

前 言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顺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同世界各国开展投资合作,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坚定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2000年,中国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国内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高度重视对外投资工作,鼓励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2013年,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鼓励资本、技术、产品、服务和文化“走出去”,对外投资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目前,中国对外投资规模已稳居世界前

列,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中国对外投资的快速发展,不仅提高了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了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而且与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面向未来,中国对外投资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更好地服务于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共同发展前景。

一、中国对外投资的现状

本报告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企业开始进行对外投资尝试。1991年以前,中国对外投资以在对外贸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窗口公司、贸易公司或少量初级加工业为主,投资规模较小,年度总投资额不超过10亿美元。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截至1990

年底,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44.55 亿美元。该时期对外投资基本上处于自发状态,总体特点是,单个项目规模小、投资领域窄、方式相对单一。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企业第二产业对外投资发展较快,境外装配加工投资增长迅速,并有几项较大规模的境外能源资源投资。

进入新世纪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攀升,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投资区位分布更为广泛,投资行业领域更加丰富,投资主体日趋多元,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投资规模不断攀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于 2003 年起对外发布中国对外投资数据。十多年来,对外投资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2005 年对外投资流量突破百亿美元,2013 年超越千亿美元,2015 年对外投资额首次超过利用外资额,2016 年达到 1961.5 亿美元,由 2002 年的全球第 26 位跃升至 2016 年的第 2 位,同期占全球比重也由 0.5% 提升至 13.5%,首次突破两位数。2002—2016 年间,对外投资流量年均增长率 35.8%。在投资存量方面,2007 年首次突破千亿美元,2015 年突破万亿美元,2016 年攀升至 13573.9 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由 2002 年的全球第 25 位上升

至 2016 年的第 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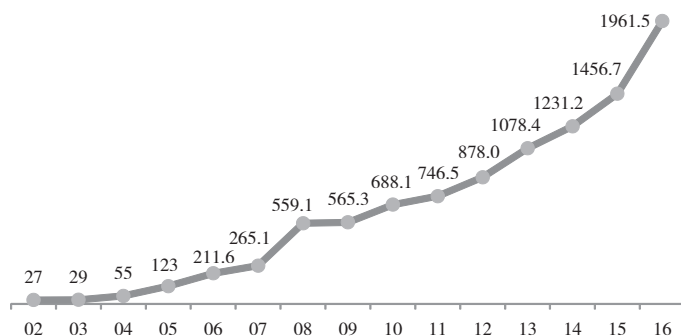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2002—2016(单位:亿美元)

(二)投资区位分布广泛。截至 2016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分布在全球 190 个国家(地区),境内投资者设立对外投资企业 3.72 万家,覆盖全球超过 80% 的国家(地区),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达 5 万亿美元。各大洲分布上,对亚洲投资最多,存量 9094.5 亿美元,占比 67%,其次是拉丁美洲 2071.5 亿美元,占比 15.3%;欧洲 872 亿美元,占比 6.4%;北美洲 754.7 亿美元,占比 5.6%;非洲 398.8 亿美元,占比 2.9%;大洋洲 382.4 亿美元,占比 2.8%。接受中国对外投资较多的国家(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荷兰、英国、俄罗斯和加拿大等。近年来,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合作成为新的亮点。据统计,2014 年以来,对“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已超过 500 亿美元,与相关国家的企业合作共建项目近 2000 个。

表 1 2016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重点国家(地区)

单位:亿美元

序号	流 量			存 量		
	国家(地区)	金额	占比(%)	国家(地区)	金额	占比(%)
1	中国香港	1142.3	58.2	中国香港	7807.45	57.5
2	美国	169.8	8.7	开曼群岛	1042.09	7.7
3	开曼群岛	135.2	6.9	英属维尔京群岛	887.66	6.5
4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2.9	6.3	美国	605.8	4.4
5	澳大利亚	41.9	2.1	新加坡	334.46	2.5
6	新加坡	31.7	1.6	澳大利亚	333.51	2.5
7	加拿大	28.7	1.5	荷兰	205.88	1.5
8	德国	23.8	1.2	英国	176.12	1.3
9	以色列	18.4	0.9	俄罗斯联邦	129.8	1
10	马来西亚	18.3	0.9	加拿大	127.26	0.9
11	卢森堡	16.0	0.8	印度尼西亚	95.46	0.7
12	法国	15.0	0.8	卢森堡	87.77	0.6
13	英国	14.8	0.7	德国	78.42	0.6
14	印度尼西亚	14.6	0.7	中国澳门	67.83	0.5
15	俄罗斯联邦	12.9	0.7	南非	60.01	0.4
16	越南	12.8	0.7	老挝	55	0.4
17	荷兰	11.7	0.6	法国	51.16	0.4
18	韩国	11.5	0.6	哈萨克斯坦	50.95	0.4
19	泰国	11.2	0.6	越南	49.84	0.4
20	新西兰	9.1	0.5	阿联酋	48.88	0.3
	合计	1862.6	95.0	合计	12295.35	90.5

(三)投资行业领域更加丰富。目前,中国对外投资已涵盖国民经济 18 个行业大类。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等传统产业以外,近年来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医疗、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增长较快,对外投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中国企业对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额分别为 290.5 亿美元、186.7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投资的份额依次为 14.8%、9.5%,分别比上一年提高 1.1、4.8 个百分点。其中,流向装备制造业的投资同比增长了 41.4%,在制造业投资总额中占比近一半(49.1%)。

表 2 2016 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

单位:亿美元

序号	行业	流 量		存 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排名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7.8	33.5	4739.9	34.9	1
2	制造业	290.5	14.8	1081.1	8	5
3	批发和零售业	208.9	10.7	1691.7	12.5	3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7	9.5	648.0	4.8	6
5	房地产业	152.5	7.8	461.1	3.4	7
6	金融业	149.2	7.6	1773.4	13.1	2

续表

序号	行 业	流 量		存 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排名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2	2.8	169.0	1.2	12
8	建筑业	43.9	2.2	324.2	2.4	9
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4	2.2	197.2	1.4	11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7	2.0	79.1	0.6	14
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4	1.8	228.2	1.7	10
12	农/林/牧/渔业	32.9	1.7	148.9	1.1	13
13	采矿业	19.3	1.0	1523.7	11.2	4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	0.9	414.2	3.1	8
15	住宿和餐饮业	16.2	0.8	41.9	0.3	15
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0.4	35.8	0.2	16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	0.2	9.2	0.07	17
18	教育	2.8	0.1	7.3	0.05	18

(四)投资主体日趋多元。目前,从规模上看,国有企业仍然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主力军,但民营企业发展势头迅猛。从企业数量上看,对外投资的民营企业数量已超过国有企业,占企业总数的六成以上。从企业来源地看,2006年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占比达86.4%,地方企业仅为13.6%,而在2016年,中央企业的对外投资占比为12.6%,地方企业对外投资占比攀升至87.4%。在地方企业中,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的企业对外投资活跃,占全国对外投资的份额达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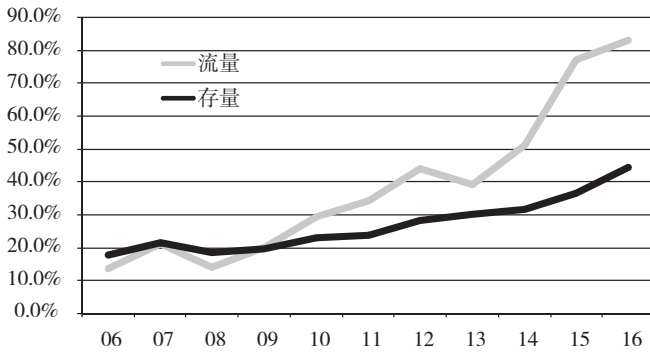


图2 地方企业在非金融对外直接投资中的占比

(五) 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简称国际产能合作)是指围绕生产能力新建、转移和提升开展的国际投资和经贸合作,以企业为主体,以共赢为导向,以制造业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能源开发为主要领域,以直接投资、工程承包、装备贸易和技术合作为主要形式。国际产能合作顺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我国与各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抓手,推动世界经济再平衡的重要动力。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中国政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导向,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框架。截至目前,中国已与36个国家建立了产能合作双边机制,与法国、德国、

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建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与东盟、非盟、欧盟等区域组织开展了多边产能合作。中国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的领域广泛，既有公路、铁路、桥梁和水坝等传统基建领域，以轻工、家电、纺织服装为主的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为主的优势产能富余产业，又有以电力设备、工程机械、通信设备、核电、高铁和轨道交通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国企业通过境外投资设厂推动产能“走出去”，积极与行业领先企业开展生产和技术合作，构建国际营销网络，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重要进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各国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方式。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境外铁路、港口等重大项目建设，并带动相关基建能力和装备出口。中老铁路、中泰铁路、匈塞铁路、印尼雅万高铁、俄罗斯莫喀高铁、亚吉铁路、肯尼亚蒙内铁路、中欧“三海港区”合作等一批境外铁路、港口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对改善合作国基础设施，提高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增加就业和税收，推进中国与有关国家互利合作具有积极意义。

总体看，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规模的迅速增长，反映了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壮大和对外开放水平的显著提

高,展现出中国与世界各国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的良好前景。同时,与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经济地位相比,中国对外投资规模仍然相对较低。中国的对外投资存量与 GDP 比率长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2016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与 GDP 的比率为 11.4%,而世界、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转型经济体的比率分别为 34.6%、44.8%、19.8%、22.6%。这表明,中国对外投资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同时也要看到,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一方面,国际投资环境变化影响着中国对外投资的稳定发展。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系脆弱,以及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不利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持续发展。近年来,部分国家投资保护主义倾向有所增强,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投资实行严苛审查,影响了中国企业的正常商业投资。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仍有待提高。与在国际投资市场经营多年的外国跨国公司相比,中国企业是后来者,在技术、品牌、跨国经营和风险应对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相对较弱,对外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中国企业对

外投资经营行为还有待规范,如缺乏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项目屡屡受挫;对外投资盲目乐观,一哄而上,引发东道国政府和舆论的误解等。

二、中国对外投资的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投资管理体制经历了一个逐步放松的过程。改革开放初期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外汇资金短缺严重,企业缺乏国际经营经验,对外投资实行审批制。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开始,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外汇储备的快速增长,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的管理不断简化。200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中国开始正式实施以核准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商务部门负责对境外设立企业的管理。200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由强制结售汇转为实行自愿结售汇的外汇管理新体制。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标志着中国对外投资管理由“核准为主”转变为“备案为

主,核准为辅”,大幅简化了审核手续,并将更多的权限下放。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将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其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目前,对外投资管理主要涉及三个部门,即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商务部”和“省级商务委或商务厅”)以及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省级外汇主管部门,以下分别简称“国家外汇局”和“省级外汇局”)。

(一)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实施以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项目需核准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均实行备案管理。

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简政放权历程

时间	方式	管理权限
2004 年以前	审批制	中方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2004 年 7 月	核准制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非资源开发类项目、3000 万美元以上资源开发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国务院核准。
2011 年 2 月	核准制	1 亿美元以上的非资源开发类项目、3 亿美元以上资源开发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国务院核准。
2014 年 4 月	备案+核准	10 亿美元以上项目和敏感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报国务院核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制。
2014 年 12 月	备案+核准	除敏感类项目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二)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核准。商务部最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企业境外设立企业的管理转变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模式,即除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或敏感行业的企业设立实行核准管理外,其他境内企业境外设立企业均实施备案管理,相关办理程序也较之前得到了较大的简化。

(三) 外汇部门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

起,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核准,改为“银行办理、外管监督”的模式,具体包括:第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境外投资主体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相关外汇登记。第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无须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第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放宽登记时间,允许企业通过多种渠道报送相关数据。第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后,主要由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和完成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职能逐步转变为事后监管。

2013年以来,各相关管理部门通过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外投资便利化取得实质进展。目前中国对外投资管理总体上已实现从核准制向备案制的转变,投资便利化程度大幅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明确企业主体地位。2013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规定要真正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要求最大限度地缩小审批、

核准、备案范围。为充分体现“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等特殊情况下,企业境外投资一律实行备案制。政府只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企业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这对于鼓励企业“走出去”,促进对外投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简化审核管理程序。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备案、核准的时间和流程都做了明确规定,体现出了时间短、流程少的特点。例如,大幅度简化了境外投资备案内容,企业仅需填报备案申请表;地方企业可直接向省级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无须层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定工作时限内予以备案,并提供书面证书,对于被否决的申请,要说明理由,而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全面实现网上备案。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部门均通过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备案管理,显著提升了对外投资备案的工作效率。目前 98% 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均已实现网上备案,企业可直接登录项目备案网络系统填报项目备案电子表格,并可实时查询备案办理进度,对外投资管理透明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中国对外投资的政策导向

中国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宏伟倡议,国际社会广泛响应,成为国际合作新模板、新典范。四年来,中国政府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一方面,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的政策和措施,不断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机制,释放了企业对外投资活力。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加快完善对外投资风险防范体系,引导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方向,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积极应对跨国投资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和社会等风险,促进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导向。对外投资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国对外投资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奉行互利共

赢的开放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对外投资方向,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对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对外投资风险,推动对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与东道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原则、国际惯例、互利共赢、防范风险”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企业主体。企业是对外投资的主体,应明确自身定位、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客观条件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企业对于其对外投资项目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全球高效配置,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实行资本项下有管理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商业原则。企业在对外投资活动中要注重商业可持续性,做好国际化经营规划和投资项目价值评估,在科学分析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

——国际惯例。企业在对外投资活动中要遵守国际惯例和通行投资规则,遵守合作国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尊重国别文化差异和宗教习俗,提高境外经营水平。

——互利共赢。引导企业充分考虑东道国国情和实际需求,注重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注重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促进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防范风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依法合规,合理把握境外投资重点和节奏,积极做好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体系。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致力于对外投资促进体系建设,通过加强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综合服务等手段,鼓励有条件的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目前,中国已形成较完善、多层次的对外投资政策体系。

——宏观政策引导体系。为促进国内企业协调、有序和高效“走出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推动出台了多项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和政策。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

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内涵，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按商业原则开展对外投资。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按“鼓励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明确了鼓励、限制、禁止三类境外投资活动。一是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二是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三是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多层次对外投资促进体系。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多层次对外投资促进体系。主要包括：一是政府间签署的双边或多边产能与投资合作机制；二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国海外产业发展协会等全国性综合性的对外投资促进机构；三是从省级到基层的相关地方对外投资促进机构；

四是各行业协会成立的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各层次间互为补充,共同服务中国企业对外投资。

——金融财税支持体系。截至 2016 年底,中国设立了中非合作基金、中拉产能合作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等十余个对外投资合作基金,支持企业降低对外投融资成本。为支持企业获取境外低成本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为“走出去”开辟稳定的境外融资渠道,2015 年 9 月实行了外债备案登记制改革,2016 年全年备案登记企业境外发债规模超过 1900 亿美元。此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各商业性金融机构均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截至 2016 年底,中国与 54 个国家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税务环境。

——对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智库定期发布对外投资领域的年度报告,如《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国别投资经营

便利化状况报告》等。机制化地举办各类对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和展会,如中国—东盟博览会国际产能合作专题论坛、中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西部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国际产能合作论坛暨企业对外投资洽谈会等,帮助“走出去”企业搭建合作平台,积极促成与各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

——对外投资风险防范体系。中国政府正在不断改进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安全工作,在国家安全体系建设总体框架下,完善统计监测,加强监督管理,健全法律保护,加强国际安全合作。研究制定企业海外经营行为规范。鼓励企业设立海外投资风险评估部门,加强与国际机构、跨国公司、东道国企业和中介组织的合作,对投资地区或国家的政治动向、监管政策、安全形势、各利益相关方诉求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科学评估投资项目收益和风险。加强政府各部门、驻外机构和使领馆的沟通协调,在中国海外投资利益受到损害时,协同运作,互相配合,支持中国企业维护海外权益。

四、中国对外投资推动世界各国共同发展

习近平主席多次代表中国向世界声明了中国致力

于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意志。对外投资是中国参与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的重要方式,有利于实现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对于中国企业自身来说,通过对外投资进一步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和目标,带动产能、装备、技术、品牌和标准“走出去”,在投资合作中提升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拓展市场网络。对于东道国来说,中国企业投资带来了资本、技术、就业和税收,加快了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一) 中国对外投资是世界经济的重要稳定器。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跨国企业大多倾向于消化过剩产能,巩固资产负债表,而不是进行扩张性投资。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大幅下滑,2008 年和 2009 年同比降幅分别达到 9.3% 和 33%。中国政府在危机后及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同期对外投资增速不减,2008 年达到 559.1 亿美元,比 2007 年的 265.1 亿美元增长了 111%。来自中国的投资项目帮助许多受危机冲击的国家相关企业免于破产倒闭,保留了数以万计将被削减的工作岗位,刺激了全球大宗商品市场需求,为世界经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中国对外投资为投资伙伴进入中国市场提

供了潜在机会。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生产制造国,中国市场是世界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对于国际投资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同时,通过与国际投资规则的互学互鉴,中国政府正在不断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中国对外投资在帮助东道国扩大资源、设备、技术、消费品等出口的同时,帮助东道国投资伙伴建立了与中国市场的联系,使得当地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更为便利。

(三)中国对外投资促进了东道国产业升级和自主发展。中国投资不仅给东道国带来了资金和技术,还增加了当地就业和税收。2016年,中国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国家(地区)缴纳各种税金总额近300亿美元,年末境外企业雇佣外方员工134.3万人,较上年末增加11.8万人。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中国帮助东道国建设交通网线、通信设施,拓展了东道国经济发展新空间,有效发挥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的关键作用。通过开展属地化经营,中国企业在当地培养了大批人才,分享适用技术和管理经验,共建境外产业集聚区,推动建立当地产业体系,帮助东道

国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中国还通过资源能源方面的合作,帮助东道国提高资源产品附加值,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动力。

(四)中国对外投资促进了东道国社会发展。中国政府历来倡导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东道国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在投资合作中促进社会发展。中国企业帮助东道国建设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给排水管道、电网、通信、学校、医院等民生设施,改善了大量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当地医疗教育水平。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社会公益事业,帮助东道国应对洪水、地震、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获得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赞誉。

(五)中国对外投资带动了中外人文交流。交流互鉴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中国的对外投资不仅为东道国带去了资金、技术、市场、就业、税收,还带去了东方经营理念,以及中国的文化和习俗。中国对外投资的发展带动了人员和社会交往,为不同文明、民族之间汲取丰富养分提供了便利条件,促进了中华文化与世界各国优秀文化的互学互鉴,对于增进相互理解信任、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六)以投资政策协调合作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目前,在国际投资领域,尚未形成一个多边的、全面的、有约束力的投资协定。在全球经济低迷、投资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作为 2016 年二十国集团(G20)峰会主席国,推动发布了《G20 全球投资政策指导原则》,明确提出反对投资保护主义,外资政策应开放、公平、透明、稳定和内外协调,各国政府应引导外国投资者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提供了新方案。中国倡议建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与金砖国家共同组建了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出资设立了丝路基金等国际投融资平台,为各类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提供了公共产品。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步伐仍然缓慢,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明显回潮,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一定阻力,但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人类命运紧密相连,全球经济必须在互利共赢中实现发展。中国作为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的主要开放型经济体,正在努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外投资已从规模扩张型进入质量效益型发展新阶段。展望未来,中国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国企业将在更大的广度和深度上参与国际投资合作,与各国

投资者合作创新、包容互惠、共同发展。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将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政府职能,做好对外投资引导、支持和综合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健康、包容、可持续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投资报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写.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01-018570-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对外投资-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0810 号

中国对外投资报告

ZHONGGUO DUIWAI TOUZI BAOGAO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

字数: 15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8570-5 定价: 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